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69號

抗 告 人 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

抗 告 人 駿賢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

共 同

代 理 人 陳俊宏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聯旺國際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駿賢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駿賢公司）、方素蝶於民國107年10月3日共同向其借得新臺幣（下同）2940萬元。二人於108年6月6日要求延期清償，遂將抗告人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下稱皇家公司）所簽發、發票日108年11月30日、面額2940萬元且經方素蝶背書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相對人，後於109年5月13日因存款不足退票。原法院准相對人供擔保980萬元後，就伊等財產於294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惟伊等積極清償債務達數十億元，也無浪費資產、隱匿財物、潛匿無蹤等情，且法院拍賣價格低於市價，反而不利於全體債權人，故原裁定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聲請等

01 語。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日後有不能
03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
04 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05 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6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7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定
08 有明文。又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09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0 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
11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2 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相對人主張駿賢公司與方素蝶共同向其借得2940萬元，二人
15 於108年6月6日以皇家公司簽發且由方素蝶背書之系爭支
16 票，換回2940萬元借據，然系爭支票於109年5月13日因存款
17 不足退票，此有借據、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支票暨退票理由
18 單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00號案卷
19 （下稱300號案卷）第11-15頁〕，且抗告人不爭執上情（見
20 本院卷第19頁），應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請求。

21 (二)其次，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9年
22 度士全字第19號裁定，聲請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72號執行事
23 件，就皇家公司與方素蝶財產於4803萬5730元範圍內實施假
24 扣押，嗣皇家公司與方素蝶於110年3月10日提出4803萬5730
25 元，士林地院旋以110年3月11日士院擎109司執全速字第172
26 號執行命令撤銷假扣押執行，亦有裁定書、執行命令、本院
27 電話紀錄與提存書在卷（見300號案卷第9-10、23頁、本院
28 卷第51-53頁）。則抗告人無力清償2940萬元債務，卻以480
29 3萬5730元現金撤銷執执行程序；依一般社會通念，已可使本
30 院得抗告人隱匿財產，即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31 之虞，得薄弱之心證，應認相對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

01 至抗告人主張伊等積極清償債務數十億元，並無隱匿資產情
02 事，且法院拍賣價格不利於債權人云云（見本院卷第19
03 頁），然抗告人迄未說明如何取得鉅款以撤銷前開執行程
04 序，難認其已釋明並無隱匿資產之情，故為本院所不採。雖
05 相對人釋明尚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自應准許；是原法院准相對
07 人供擔保980萬元，就抗告人財產於294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
08 扣押，於法尚無不合。

09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既無不合之處，則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
10 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12 民事第十一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4 法 官 謝永昌

15 法 官 吳燁山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莊雅萍